

大埔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2020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6时1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刘勇威议员	主席
区镇濠议员	成员
区镇桦议员	成员
陈振哲议员	成员
陈蔚嘉议员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何伟霖议员	成员
林名溢议员	成员
林奕权议员	成员
连桷璋议员	成员
文念志议员	成员
苏达良议员	成员
谭尔培议员	成员
黄兆健议员	成员
胡耀昌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姚钧豪议员	成员
姚跃生议员	成员
伍咏欣女士	秘书

列席者：

关永业议员	大埔区议会主席
李裕修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

2. 工作小组同意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有关议员缺席会议的安排，在本工作小组的任期内，接纳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的书面缺席申请。

I. 检讨及修订《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1/2020 号)

3. 主席表示，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获大埔区议会授权成立，进行每年一度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的工作。是次会议主要为跟进过去一年区议员曾就区议会拨款讨论的事项，并收集成员对现行《守则》的意见。同时，秘书处因应过去一年于审核拨款或发还拨款申请时常遇到的问题，建议修订《守则》及有关附录的内容。

4. 工作小组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1/2020 号附件一及二所载的重要更改的条文的讨论结果综述如下：

(a) 饮品、茶点及便餐开支申领对象（《守则》第 9(a)段及附录 II）

维持《守则》第 9(a)段及附录 II 就饮品、茶点及便餐开支的申领对象为演出者、义工、运动员、嘉宾及参加者。

(b) 申领饮品、茶点及便餐开支的义工可填写《守则》附录 X-b 的表格，签收作实而无须提交有关收据（《守则》第 9(a)段及附录 X-b）

工作小组同意秘书处于会后咨询民政事务总署，以了解现行《守则》容许义工签收有关款项而无须提交收据的原因，并把上述事项交由工作小组下次会议继续讨论。

(c) 每份纪念品、象征式礼物及奖品的价值的上限（《守则》第 9(i)(2)段）

通过在《守则》第 9(i)(2)段加入“每份”一词，即“而为增添活动气氛而进行抽奖 / 比赛所设的奖品 / 礼物‘每份’的价值不得超过民政事务总署所规定的 410 元上限(区议会不可豁免此项支出上限)”。

(d) 申请团体申报在主办 / 合办 / 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 / 不具实务职位的区议员 / 增选委员名单 (《守则》附录 III-b)

通过更改《守则》附录 III-b 表格格式，使活动主办、合办及协办团体无论有没有区议员 / 增选委员在有关团体担任任何职位，均须提交表格。另外，修订表格后，合办及协办团体需自行提交上述表格，同时亦需由申请团体盖章核实。

(e) 支付给义工 / 运动员乘搭交通工具的款项记录 (《守则》附录 X-d)

通过将《守则》附录 X-d 申领交通开支表格内“起点”及“终点”一栏改为“起点及终点”及“实际支付车费”。

(f) 建议申请团体举办活动而委托承办商 / 供货商时，需在合约书上列明取消条款及费用 (《守则》增设第 20.3 段)

通过于《守则》增设第 20.3 段，“为保障申请团体，区议会建议申请团体为获区议会资助活动进行采购物品 / 服务或邀请报价时，需要求报价商在报价单上列明取消或更改条款”。

(g) 检讨活动参加人数的定义 (《守则》第 11.1 及 19.6 段、附录 III、VI 及 XV)

(i) 通过于《守则》第 11.1 段增设“就预算参加 / 观众人数一栏，申请团体须把工作人员(例如义工、表演者、嘉宾、活动兼职干事等)及参加者(例如观众)分开计算，并在提交附录 III 的申请表格时清晰填写所有分项。如申请团体在大埔文娱中心举办活动，在预计活动参加人数时，应该只计算持票入场的观众人数。”，以规定申请团体在提交申请时预计参加人数的方法。

(ii) 通过修订《守则》第 19.6 段及附录 XV，将“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场地”更正为“大埔文娱中心”。

(h) 新增规定取消活动处理已购买的物资的方法（《守则》第 20.2 段）

工作小组同意秘书处于会后就要求申请团体向区议会归还为已取消的活动所购买的剩余物资的相关事宜咨询民政事务总署，并将上述事宜交由工作小组下次会议继续讨论。

(i) 检讨指定团体名单（《守则》第 3.3(b)-(d)、7、13 及 19.6 段）

有成员于会议前向工作小组提交文件，要求现行《守则》内的指定团体提交数据，故主席(由秘书处代行)在会议前去信指定团体，而秘书处在会议上提供有关团体的回复供成员参阅。工作小组希望预留充足时间予指定团体准备有关资料，故同意由秘书处代行，于会后再次邀请有关团体提交未有提供的资料。

此外，多位成员希望了解早前区议会在《守则》内将有关团体列为指定团体的背景资料，并希望了解指定团体的最高拨款额为不超逾活动实际支出的 100% 的原因。工作小组同意秘书处于会后翻查有关资料，并将上述事宜交由工作小组下次会议继续讨论。

工作小组成员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意见

5. 成员未有提出其他意见。

II. 其他事项

6. 成员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III. 下次会议日期

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 1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5 月